

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县政办〔2022〕49号

安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安阳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现将《安阳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阳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健全安阳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机制，确保森林火灾应对准备充分、防护得当、响应迅速、决策科学、分工明确、措施有力、联动高效，高效有序开展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安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安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安阳县辖区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

思想，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森林火灾发生后，乡（镇）政府、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对工作。

1.5 灾害分级

依据国家《森林防火条例》，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突发事件可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森林火灾分级标准见附件2）

1.6 响应分级

结合安阳县实际情况，县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森林火灾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扑火行动

根据火情、地形、地势和队伍、物资准备情况，制定扑火方案，组织扑火队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2 转移疏散人员

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采取相关措施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县政府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社会治安管理，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县森林防灭火组织指挥体系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是应对森林火灾的指挥协调机构；现场指挥部是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设立的应对森林火灾的现场应急指挥处置机构；指挥部办公室是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

3.1.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分管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秘 书 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

农村局、县文广体旅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负责人及各乡镇（镇）政府负责人。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372-3804000），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承担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3）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需要下设8个应急处置工作组，当现场指挥部成立时，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应立即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指导下具体承担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各项工作。（应急处置工作组职责见附件4）

3.1.2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

（2）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及指挥部的指示、决定与工作部署，拟订有关政策和制度，组织编制修订《安阳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3）及时掌握现场火灾情况变化，制定总体决策和战斗行动方案，提出应对措施，适时调整作战方案和调配灭火应急救援力量，组织协同作战；

（4）统一指挥安阳县一般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和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森林火灾的先期处置工作；

（5）组织成立综合协调组、扑救指挥组、专家支持组、气象服务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治安保卫组、宣传报道

组等 8 个工作组，具体承担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2 现场指挥部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时，根据现场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成立时，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设置的 8 个工作组要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具体承担火灾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根据火场情况，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森林火灾发生后，县政府应指定负责同志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开展会商研判，负责研判森林火灾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和保障；应现场指挥部要求，及时调度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3.3 扑救指挥

发生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原则上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应对，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应对，必要时报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予以支持。森林火灾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时，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及时上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并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应急救援力量应按照县森林防灭火

指挥部统一调度指令到达抢险救援现场，接受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民兵等救援力量的调动、指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履行应急救援属地责任，在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有关部门，调动救援力量，落实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

4 预警与信息报告

4.1 预警

4.1.1 预警分级

按照森林可燃物的易燃程度和蔓延程度进行等级划分，森林火险等级通常分为一至五级，五级危险程度最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国家《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的要求，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森林火险仅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不发布预警信号。森林火险等级与预警信号对应关系如下表：

森林火险等级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蔓延程度	预警信号颜色
五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极易蔓延	红色
四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容易蔓延	橙色
三	较高危险	较易燃烧	较易蔓延	黄色
二	中度危险	可以燃烧	可以蔓延	蓝色
一	低度危险	不易燃烧	不易蔓延	-

4.1.2 预警信息发布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气象局要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4.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各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各视频监控站（点）、检查站和护林员要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做好物资调拨准备。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在实施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各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还应采取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带队检查督导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县消防救援大队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等措施。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对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4.2 信息报告

各乡（镇）及有关单位要及时、准确、逐级规范向县森林

防灭火指挥部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并及时向受威胁地和相邻行政区域有关部门通报森林火灾信息。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立即报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1）省界、省辖市界及县界附近的森林火灾。

（2）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3）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4）发生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5）可能危及重要设施或者 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6）需要市政府组织扑救的森林火灾。

5 应急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火情会商，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应急响应等级，设定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响应等级，其中Ⅰ级最高，Ⅳ级最低。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火情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等级。

5.1 Ⅳ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1）发生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且持续燃烧 3 小时以上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造成 1 人以上人员重伤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秘书长宣布启动Ⅳ级响应。

5.1.2 响应措施

（1）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立即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火情，加强火灾监测，及时发布火灾信息；

（2）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成员单位及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开展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必要时，通知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救援力量做好救援准备；

（4）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及重大危险源的建议；

（5）医疗救护组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6）宣传报道组做好报道工作。

5.2 Ⅲ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1）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且危险性较大，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危险性较大、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5)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指挥长启动Ⅲ级响应。

5.2.2 响应措施

在Ⅳ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时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分析火险形势，研究火灾扑救措施，及时发布火灾相关信息，配合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2) 调动辖区内消防救援大队和各乡镇（镇）救援队伍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必要时由县应急管理局协调企事业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灭火行动，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 县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火场天气实况服务，根据气象条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 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5) 视情况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6) 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的其他重要事项。

5.3 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500 亩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且危险性较大、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相关事件报告并核实后，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启动II级响应，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进行现场指挥，按规定及时向安阳市上报事件和救援进展情况。当事件态势不可控时，请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启动上一级应急响应。

5.3.2 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安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启动后，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所指挥的应急力量、调度的应急设备、物资归属安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调度。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安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

(2)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及时调动全县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3) 根据需要增派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请求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周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扑火；

(4) 组织县气象局加强气象保障服务，指导、督促当地开

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 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 县电信、移动、联通公司负责及时抢修通信设施，县供电公司负责及时抢修相关电力设施，组织县交通运输局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组织县公安局实行局部交通管制，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7) 组织相关部门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相关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8) 及时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5.4 I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1000 亩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3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确认核实事件情况并上报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由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启动I级响应，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并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进行现场指挥，按规定及时向安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上报事件和救援进展情况。

5.4.2 响应措施

在II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河南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启动后，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所指挥的应急力量、调度的应急设备、物资归属河南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调度。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河南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

(2) 逐级上报，必要时请求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增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扑火力量、装备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3) 安排乡（镇）政府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组织县发改委安排生活救助物资，组织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

(4) 协调宣传部门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加强舆论引导工作，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5) 及时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 应急处置

6.1 扑救火灾

火灾发生后，由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火情前期处理，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要立即就近组织护林员队伍及乡（镇）应急救援力量在第一时间进行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协调县消防救援队伍、民兵等救援力量，调配大型装备参与火灾扑救；动员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火灾扑救工作，但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各级各类扑火力量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指挥部指挥长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路线、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6.2 转移安置人员

乡（镇）政府应在林区周边靠近居民区处开设防火隔离带，预先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证转移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有必要的医疗救治，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

6.3 救治伤员

因森林火灾造成扑救人员或其他受伤时，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6.4 保护重要目标

当林区和靠近林缘的重要民用设施、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高保护价值森林受到火灾威胁时，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采取开设阻隔带、清除障碍物等应急措施，必要时协调县公安

局进行局部交通管制，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消除威胁，保护目标安全。

6.5 维护社会治安

县公安局负责维持火灾扑救现场的交通秩序，加强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阻碍救援等违法犯罪行为。

6.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情况。新闻单位到火灾现场采访需征得现场指挥部的批准，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对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舆论氛围。

6.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扑灭后，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继续组织扑救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 48 小时以上。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并报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火场看守人员方可撤离。

6.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宣布应急结束。

6.9 善后处置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褒扬。

7 后期处置

7.1 火灾调查评估

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组织县公安局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7.2 火灾原因查处

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对森林火灾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并向本级和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交调查评估报告。

7.3 约谈整改

对因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而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区

域，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及时约谈所在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7.4 恢复重建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组织相关部门做好抚恤遇难者家属及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和抚恤。

各相关部门对烧毁防火林带、毁坏防火线、林区道路等阻隔带，应尽快修复。对受到毁坏的电力、通信、气象、广播电视、防火专用通信设施，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其功能。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及县政府相关单位要尽快组织或责成火灾肇事者植树造林，恢复火烧迹地植被。

7.5 工作总结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时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进行总结，重点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并向县政府上报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7.6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国家《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等国家、省相关规定，对在扑救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在扑救工作中牺牲人员追认为烈士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

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8 综合保障

8.1 制度保障

8.1.1 工作会商制度

（1）火情会商制度。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应急、林业、气象、消防等部门和单位，不定期开展火情会商，为扑火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2）扑火方案会商制度。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应急、林业、气象、消防等部门人员和扑火专家，分析会商扑救方案，为扑火指挥提供技术保障。

（3）重大决策会商制度。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对重大问题进行会商决策，统一调度指挥。

8.1.2 信息共享制度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发布、共享相关政策、会商结果、工作动态信息。应急响应期间，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共享实时火情和相关基础数据信息，包括火灾预警监测、应急救援、早期处理、交通管控、火场气象、森林分布、物资保障、立地条件等信息。

8.1.3 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制度

（1）工作责任制。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承担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责任，做到组织机构、防火责任、基础设施、工作经费、

火灾处置“五到位”。县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林区经营单位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灭火主体责任。

（2）督导监督机制。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对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履行自身防火职责的同时，按分工对各乡（镇）的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对各乡（镇）政府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物资储备、值班值守等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3）工作自查检查制度。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检查防火措施落实情况，乡（镇）政府及林区经营单位开展自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或者主管部门开展核查。

8.1.4 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统计森林火灾发生的基本情况、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情况，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逐级上报。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森林防灭火信息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定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

8.1.5 森林防火值班制度

进入森林防火紧要期（每年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平时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领导带班，出现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带班。值班人员应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掌握火情、扑救进展等情况。出现高火险天气时要了解

有关重点林区火险等级和工作措施，发生火灾后要主动了解火灾地区范围和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施救情况。

8.2 队伍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时，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各县（镇）政府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和主力，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

8.2.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县消防救援大队为安阳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要按照国家规定承担一般森林火灾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8.2.2 民兵等救援力量

安阳县民兵等救援力量包括各县（镇）民兵应急排，必要时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8.2.3 半专业森林消防队

由林场经营单位组建，每年进行一定时间的专业训练，确保有组织、有保障，人员相对集中，具有较好的扑火技能、装备。在森林火灾高风险期集中食宿。

8.2.4 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由各县（镇）政府组建，是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专业力量。

8.2.5 群众森林消防队伍

以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以及林区居（村）民中的

青壮年为主，主要参加火情处置、带路、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参与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8.2.6 力量编成

森林火灾发生后，按照属地负责、就近调度原则，由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调度本地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县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启动后，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灾情、险情及先期处置情况，研究确定救援力量的编成和规模，必要时协调民兵应急救援力量和周边县（区）应急救援专业力量增援。救援力量调度方案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拟定。

扑火力量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第二梯队是火灾发生地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民兵应急分队；第三梯队是民兵应急连。行政区域外增援的各类队伍按照上述标准纳入编成。

8.2.7 力量调度

（1）下达指令。各牵头部门协调联系救援力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统一下达书面调度指令（《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火情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指挥调度，随后补发书面指令。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火情信息通报主要救援力量。需要民兵支援扑救的，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周边县（区）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由县应急管理局提请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增援。

（2）快速出动。救援力量接到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调度指令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紧急集结动员，快速做好

准备，并将集结情况（包括指挥员、人员、装备、行程路线等信息）报告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征得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同意后立即赶赴救援现场或指定地点。

（3）预置备勤。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力量部署，下达预备指令，预置备用力量，做好增援准备。

8.3 物资资金保障

8.3.1 救援资金保障

县政府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用于县级森林防灭火应急储备物资购置和各乡镇（镇）森林防灭火补助。

8.3.2 救援装备保障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根据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等救援装备。

8.3.3 救灾物资保障

县级救灾物资包括帐篷、棉被、棉衣、棉大衣、睡袋、折叠床、应急包、手电筒等，储备在县级救灾物资仓库。

县级救灾物资调用条件。森林火灾发生后，要先使用本级救灾储备物资，在本级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县政府应及时向市政府申请启动市级救灾储备物资。

县级救灾物资调运程序。县应急管理局发布物资调度命令，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市级救灾物资调运工作。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他后勤物资、生活物品等，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8.4 气象服务保障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县气象局通报火场位置、火场范围和火场蔓延趋势等信息。县气象局及时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循环制作火场区域气象专报，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8.5 通信信息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迅速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保证通信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县文广体旅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群众撤离信息，配合应急救援行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火场区域及周围地形、地貌、乡村分布、道路、资源等地理信息，为救援决策提供支持。

8.6 交通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摩托化输送方式为主。在特殊情况下，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商请县交通运输局下达输送任务。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保证抢险人员、转移群众、扑火救援物资运输。

8.7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灾区疾病防治工作开展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救护组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负责灾区卫

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

8.8 治安维护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林区纵火、破坏森林火灾救援行动的行为，保障火灾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要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森林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9.2 预案培训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组织预案培训。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森林防火紧要期前至少培训一次。科学合理安排培训内容，增强针对性，提升各级、各部门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9.3 预案演练

(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各级专业和综合性救援队伍要根据本地森林火灾风险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

(3) 乡（镇）、林场等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9.4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安阳县各乡镇森林防火负责部门联系方式
 2.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3.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4.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5.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6. 安阳县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安阳县各乡镇森林防火负责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 位	职 务	值班电话
1	高 庄 镇	主管副职	2786400
2	白 壁 镇	主管副职	2628532
3	韩 陵 镇	主管副职	2711555
4	崔家桥镇	主管副职	2688126
5	永 和 镇	主管副职	2675555
6	辛 村 镇	主管副职	2868406
7	瓦 店 乡	主管副职	2606222
8	吕 村 镇	主管副职	2808516
9	北 郭 乡	主管副职	2881909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1)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2)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3)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4)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核全县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各级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监督检查规划和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负责煤电油气运等方面的应急协调保障，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教育；协助有关部门在有条件的学校提供避难场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森林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

县公安局：研究部署全县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按有关规定对森林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社会救助；倡导文明祭扫，指导公墓的火源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森林防灭火经费，按程序下达

省级、市级、县级资金并监督使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对各部门、各单位和人员在火灾防治中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县自然资源局：在相关国土规划中落实森林防灭火法规、标准；统筹利用地理信息资源和手段，为森林防灭火提供应急测绘保障。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林业行业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火装备建设；组织基层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协调做好对经省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森林防灭火应急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燃气输送企业及城市绿地防灭火工作；组织指导受灾房屋的安全评估及协调灾后重建相关工作，指导在林区建设施工单位做好防范森林火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收集火灾现场周围的农业生产信息，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通过监控系统提供森林防灭火信息。

县文广体旅局：负责组织指导旅游区和旅行社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指导督促旅游景区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游客疏散。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务人员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森林火灾处置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森林灭火应急物资储备和演练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负责全县森林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县森防指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县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产品，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森林防灭火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

失评估。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播报森林火险等级；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县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需要参与森林灭火救援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设置固定所属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穿越林区公司所属电力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并配合专业消防队伍开展扑救工作；保障火场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

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负责所辖通信工程施工和通信线路沿线森林火灾预防工作；负责森林火灾扑救中的通信保障及抢通修复受损通信网络工作；支持配合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手机用户发送森林火情信息、预警信息、科普宣传等信息。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县森防指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组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相关成员单位、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工作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扑救指挥组。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职责：负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开展火场检查、验收、移交工作。

专家支持组。组长：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职责：负责提供现场森林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气象服务组。组长：县气象局分管负责人。成员单位：县气象局，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职责：负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人员安置组。组长：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委，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职责：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协助调派医疗资源，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后勤保障组。组长：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职责：负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提供扑火人员食宿和指挥部办公条件，保障火场通信畅通。

治安保障组。组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成员单位：县公安局，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工作；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宣传报道组。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成员单位：县文广体旅局、县融媒体中心，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职责：负责新闻发布、舆论引导，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

附件 5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驻军单位）：

（时间）在（地点）发生了（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望回复为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安阳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时间）在（地点）发生了（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办。

现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安阳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安阳县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